**温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XZB-F20240313-ZHBX** |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瓯海区2024年农村公路综合保险**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采 购 人：温州市瓯海区公路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四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_Toc16477)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17062)

[一 说 明 7](#_Toc24607)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_Toc13286)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_Toc10347)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_Toc24064)

[五 开标 12](#_Toc7107)

[六 磋商 13](#_Toc16167)

[七 定标及授予合同 16](#_Toc5727)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8](#_Toc1600)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26867)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12546)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_Toc13005)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46](#_Toc24629)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瓯海区公路管理中心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577-55561816  地址：娄桥街道洲洋路6号行政管理中心1号楼6楼  质疑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577-5556180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联系人：苏先生/叶先生 电话：13626506308/13958779970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温州市瓯海区2024年农村公路综合保险  项目编号：ZXZB-F20240313-ZHBX |
| 4 | 采购内容 | 县道为103.763公里，乡道为54.883公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采购预算金额为85万元。 |
| 5 | 服务期限 | 1年。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特殊资格条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财产保险业务经营资格。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双方各自责任与义务；  （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04月12日09时00分 |
| 11 | 分包 | 允许，非核心内容允许企业合理分包，若分包需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供分包意向书，明确分包内容及金额比例，且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审及磋商办法。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标、报价标三部分组成。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可采用顺丰快递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苏先生收。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电子签章）。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供应商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  4.超过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  5.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标评审及磋商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磋商响应）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 | 开标时间和开评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2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评标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
| 20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1 | 磋商评审程序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如有必要，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线上磋商；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6）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评分结果；  7）磋商小组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2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3 | 原 件 | □提交，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不提交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 25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2.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3.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4.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6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
| 27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e462978466@qq.com**。 |
| 28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9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取，验收服务费按固定金额6000元整计取（如有），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收款账户户名：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33504140018800009390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瓯海支行 |
| 31 | 本项目所属于行业 | 服务类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2 | 联合体投标相关说明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双方签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各方资格审查资料、企业证书、人员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应由联合体成员各自盖章。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其他文件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5）供应商若为联合体，电子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的账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提交。  （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7）中标后，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的项目采购内容与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的。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合格供应商要求以本项目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为准。**
3.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五。

1.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质疑，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须在磋商通知(邀请)函规定的质疑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5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并发布澄清和修改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3天前，做出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发布变更公告。

7.2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磋商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8.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8.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8.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标、报价标三部分。**

**10.1.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
| 3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财产保险业务许可证 |
| 4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5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6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备注：如为联合体，则3-6项资格审查材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10.1.2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响应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 |
| 3 | 服务条款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4 |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本项目技术资信标评分细则提供，非强制性要求，格式可自拟）** |
| 5 | 理赔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
| 6 | 风险管理建议（格式自拟） |
| 7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
| 8 | 投标单位参照本项目技术资信评分细则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信技术证明文件 |

**备注：**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10.1.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附件） |

**1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1.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磋商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1.3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1.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6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款；

12.2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12.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3.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3.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3.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14.1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5.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报出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供应商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内。

15.2 投标总报价应是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货物及服务价款，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5.3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5.4 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5.5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5.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5.8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6.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磋商小组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9.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0.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21.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

**22. 开标形式**

22.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3. 开标准备**

23.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3.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开标流程（三阶段）**

**24.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e462978466@qq.com；**

**（3）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4.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4.3开标第三阶段**

**（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2）开启供应商的二次（最终）报价文件，公布二次（最终）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5. 供应商资格审查**

25.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5.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2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 磋商**

26.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7.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磋商和评审

28.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2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签章），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电子公章）。

28.3▲**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8.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如有必要，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培训计划、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电子签章的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下同），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28.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8.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28.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29.▲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章的；
2.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
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
7.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总价让利或百分比让利等让利方式报价；
9. 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10.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1 本项目采购由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前两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备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磋商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2.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1. 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为2家，则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相关规定继续评审磋商程序，按照两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备选供应商。
2. 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仅有1家，本项目流标，应重新组织采购流程。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选的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也不公布评审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4. 评标细则详见“磋商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定标及授予合同**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6.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6.2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成交结果，采购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4各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拒签合同的责任

37.4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38.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则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将其成交资格转交成交备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项目采购流程：

1. 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成交供应商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9.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

（1）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磋商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投保人（甲方）：**温州市瓯海区公路管理中心**

保险人：（乙方）：

温州市瓯海区地处浙南沿海，属台风多发地区，全区公路修复资金一直受巨灾因素困扰，道路综合保险模式，能充分利用保险的杠杆作用，有效解决道路修复资金存在的“常年有结余、大灾补助难”的问题。

**一、保险人：**

**二：保险类别:**

公路财产损失保险

**三：保险标的：**

温州市瓯海区境内各级公路管理中心所管养（附投保清单）的县、乡道路，包括路基、边坡、路面、桥梁、涵洞、隧道、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公路附属设施等

**四：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损毁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地震为除外责任。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附加地震扩展条款：KA11. 地震扩展条款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72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80％。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  |  |
| --- | --- | --- |
| 保险方案 | 保险金额（单位：万元/公里） | |
| 县道 | 乡道 |
|  | 300 | 220 |

保险费=∑（各道路公里数×每公里保额）×费率

总保额43203.16万元。

**五：保险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即自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六、免赔额、赔偿限额**

1.每次事故相对免赔额6000元.

2.每条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每公里保额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赔付。

县道每条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800万元；

乡道每条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3.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以1000万元为限。

4.详见附件：瓯海道路综合保险方案(道路损失)。

**七、付费方式：**保险费于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八、特别约定：**

1.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72个小时内遭受暴风雨（连续降雨）、台风、洪水及其他非人为所造成的损失均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72个小时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2.路基（包括边坡、挡墙、水沟）损失，需将路基财产修复或重建至与受损前状态基本一致（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修复范围及修复方案），并能确保使用安全所发生的费用为限；同时以县、乡道投保时所确定的每条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3.公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在赔偿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赔付，保单年度赔偿金额不超过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4.清除塌方和残留物费用参照最新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计算，每次事故清除塌方和残留物费用不计入每次事故物质损失赔偿限额，但不超过相应的事故物质损失的10%。本项赔款年度累计限额以保费的30%为限。

5.实际损失：路基（包括边坡、挡墙、水沟）损失，需将路基财产修复或重建至与受损前状态基本一致（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修复范围及修复方案），以将受损的公路及构筑物修复或重建至其满足受损前该公路等级的技术标准和安全使用功能，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修复方案，按现行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组织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为限（含临时通车便道抢修、施工便道、勘察设计、审查咨询、监理、代理费、检测费、清理塌方所产生费用及管理费）。同时以县、乡道投保时所确定的每条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6.理赔方式：出险后，保险人会同被保险人共同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认定后。被保险人及时将公路受损记录表、公路损失及零星工程量结算清单等事故理赔资料提交保险人，保险人依据受损记录及工程量结算清单核定理赔。工程按二种理赔方式：第一种：属应急抢险、零星工程（50万及以下）。材料费用价格以出险时最新的浙江省信息价（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价格专辑和浙江交通建设相关用材及产品-厂商参考价格,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http://jtyst.zj.gov.cn/“材料价格”）为理赔计价基准。信息价无法查询的材料费用及材料费用以外产生的其他必要合理费用，另行询价。工程量 5万及以上，工程量结算清单需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价，按审价最终结果核定理赔,审价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工程量5万以下，工程量结算清单由瓯海区公路管理中心核定，提请保险公司确认并核定理赔。

第二种：事故损失单点大于50万元（应急抢险除外）或确需组织设计并公开招标的，按中标建安费（含代理、设计、监理、检测、验收等费用）核定损失。

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参与受损公路修复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8.发生大面积损失或由于抢险需要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且保险人无法及时到场时，可由相关应急人员以拍照留底作为理赔依据。

9.考虑到公路保险项目有其特殊性，对遇到公路出险需要马上组织抢修道路的，原则上尊重道路养护责任人处理方法，道路养护责任人需对抢修路段进行拍照留底作为理赔依据，并及时告知保险公路服务人员。

**九、争议处理：**

协议双方发生争执应通过协商解决或通过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一）本协议的合作内容，各方需共同遵守，不得擅自修改。对协议执行中的问题、分歧及未尽事宜，本着相互谅解、相互支持、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生效

甲方：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线编号 | 路线名称 | 起点地名 | 迄点地名 | 起点桩号 | 迄点桩号 | 里程总计  （公里） |
| X203330304 | 梧慈线 | 北村 | 无量寺 | 4.000 | 9.701 | 5.701 |
| X204330304 | 南大线 | 舜岙村 | 雷达站 | 6.000 | 23.663 | 17.663 |
| X205330304 | 温源线 | 瞿溪车站 | 源口 | 15.000 | 32.914 | 17.914 |
| X206330304 | 高桐线 | 桐岭 | 桐岭 | 10.736 | 13.581 | 2.845 |
| X208330304 | 石林环线 | 岭雪村 | 林岙 | 21.190 | 46.762 | 25.572 |
| X271330304 | 瓯湖线 | 雅漾村南 | 和尚岭 | 14.831 | 42.145 | 27.314 |
| X276330304 | 瞿高公路 | 岩门角 | 分水城 | 1.000 | 7.754 | 6.754 |
| 县道合计 | | | | | | 103.763 |
| Y216330304 | 陈北线 | 上陈 | 北林垟 | 0.000 | 16.811 | 16.811 |
| Y217330304 | 唐金线 | 唐宅 | 金宅 | 0.000 | 4.649 | 4.649 |
| Y218330304 | 龙西线 | 龙宫 | 西岸 | 0.000 | 5.301 | 5.301 |
| Y219330304 | 环库公路 | 西山 | 石桥 | 0.000 | 5.130 | 5.13 |
| Y220330304 | 林五线 | 石坑 | 五凤垟 | 0.000 | 10.563 | 10.563 |
| Y221330304 | 白巨线 | 白塔殿 | 巨溪 | 0.000 | 3.310 | 3.310 |
| Y301330304 | 仙河线 | 仙南村 | 仙岩秀垟水库 | 4.000 | 13.119 | 9.119 |
| 乡道合计 | | | | | | 54.883 |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序号 内 容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无需提供，格式自拟）。

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财产保险业务许可证

5 资格条件承诺函

6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注：如为联合体，则3-6项资格审查材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瓯海区公路管理中心: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瓯海区公路管理中心：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磋商响应，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温州市瓯海区公路管理中心：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技术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商 务 技 术 标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服务条款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3.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本项目技术资信标评分细则提供，非强制性要求，格式可自拟）
4. 理赔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5. 风险管理建议（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7. 投标单位参照本项目技术资信评分细则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信技术证明文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瓯海区公路管理中心：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磋商响应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二**

**(1)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供应商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同类项目案例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每项业绩须根据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拟任何职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完成年份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报 价 标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温州市瓯海区2024年农村公路综合保险 |

注：

**1．最高限价 85万元/年。**

**2．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报价，则该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3.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温州市瓯海区地处浙南沿海，属台风多发地区，全区公路修复资金一直受巨灾因素困扰，道路综合保险模式，能充分利用保险的杠杆作用，有效解决道路修复资金存在的“常年有结余、大灾补助难”的问题。

**二、保险标的：**

温州市瓯海区境内各级公路管理中心所管养的县、乡、道路，包括路基、边坡、路面、桥梁、涵洞、隧道、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公路附属设施等

**三、保险方案：**

公路财产损失保险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损毁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地震为除外责任。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附加地震扩展条款：KA11. 地震扩展条款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72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80％。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保险方案**

|  |  |  |
| --- | --- | --- |
| 保险方案 | 保险金额（单位：万元/公里） | |
| 县道 | 乡道 |
|  | 300 | 220 |

保险费=∑（各道路公里数×每公里保额）×费率

总保额43203.16万元

**四、免赔额、赔偿限额：**

1.每次事故相对免赔额6000元。每条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每公里保额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赔付。

2.县道每条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800万元；

3.乡道每条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4.在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赔付，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以1000万为限。

**五、保险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六、特别约定：**

1.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72个小时内遭受暴风雨（连续降雨）、台风、洪水及其他非人为所造成的损失均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72个小时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2.路基（包括边坡、挡墙、水沟）损失，需将路基财产修复或重建至与受损前状态基本一致（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修复范围及修复方案），并能确保使用安全所发生的费用为限；同时以县、乡道投保时所确定的每条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3.公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在赔偿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赔付，保单年度赔偿金额不超过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4.清除塌方和残留物费用参照最新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计算，每次事故清除塌方和残留物费用不计入每次事故物质损失赔偿限额，但不超过相应的事故物质损失的10%。本项赔款年度累计限额以保费的30%为限。

5.实际损失：路基（包括边坡、挡墙、水沟）损失，需将路基财产修复或重建至与受损前状态基本一致（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修复范围及修复方案），以将受损的公路及构筑物修复或重建至其满足受损前该公路等级的技术标准和安全使用功能，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修复方案，按现行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组织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为限（含临时通车便道抢修、施工便道、勘察设计、审查咨询、监理、代理费、检测费、清理塌方所产生费用及管理费）。同时以县、乡道投保时所确定的每条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6.理赔方式：出险后，保险人会同被保险人共同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认定后。被保险人及时将公路受损记录表、公路损失及零星工程量结算清单等事故理赔资料提交保险人，保险人依据受损记录及工程量结算清单核定理赔。工程按二种理赔方式：

第一种：属应急抢险、零星工程（50万及以下）。材料费用价格以出险时最新的浙江省信息价（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价格专辑和浙江交通建设相关用材及产品-厂商参考价格,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http://jtyst.zj.gov.cn/“材料价格”）为理赔计价基准。信息价无法查询的材料费用及材料费用以外产生的其他必要合理费用，另行询价。工程量 5万及以上，工程量结算清单需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价，按审价最终结果核定理赔,审价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工程量5万以下，工程量结算清单由瓯海区公路管理中心核定，提请保险公司确认并核定理赔。

第二种：事故损失单点大于50万元（应急抢险除外）或确需组织设计并公开招标的，按中标建安费（含代理、设计、监理、检测、验收等费用）核定损失。

1. 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参与受损公路修复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2. 发生大面积损失或由于抢险需要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且保险人无法及时到场时，可由相关应急人员以拍照留底作为理赔依据。

9.考虑到公路保险项目有其特殊性，对遇到公路出险需要马上组织抢修道路的，原则上尊重道路养护责任人处理方法，道路养护责任人需对抢修路段进行拍照留底作为理赔依据，并及时告知保险公路服务人员。

**七、付款方式**

**保险费于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线编号 | 路线名称 | 起点地名 | 迄点地名 | 起点桩号 | 迄点桩号 | 里程总计  （公里） |
| X203330304 | 梧慈线 | 北村 | 无量寺 | 4.000 | 9.701 | 5.701 |
| X204330304 | 南大线 | 舜岙村 | 雷达站 | 6.000 | 23.663 | 17.663 |
| X205330304 | 温源线 | 瞿溪车站 | 源口 | 15.000 | 32.914 | 17.914 |
| X206330304 | 高桐线 | 桐岭 | 桐岭 | 10.736 | 13.581 | 2.845 |
| X208330304 | 石林环线 | 岭雪村 | 林岙 | 21.190 | 46.762 | 25.572 |
| X271330304 | 瓯湖线 | 雅漾村南 | 和尚岭 | 14.831 | 42.145 | 27.314 |
| X276330304 | 瞿高公路 | 岩门角 | 分水城 | 1.000 | 7.754 | 6.754 |
| 县道合计 | | | | | | 103.763 |
| Y216330304 | 陈北线 | 上陈 | 北林垟 | 0.000 | 16.811 | 16.811 |
| Y217330304 | 唐金线 | 唐宅 | 金宅 | 0.000 | 4.649 | 4.649 |
| Y218330304 | 龙西线 | 龙宫 | 西岸 | 0.000 | 5.301 | 5.301 |
| Y219330304 | 环库公路 | 西山 | 石桥 | 0.000 | 5.130 | 5.13 |
| Y220330304 | 林五线 | 石坑 | 五凤垟 | 0.000 | 10.563 | 10.563 |
| Y221330304 | 白巨线 | 白塔殿 | 巨溪 | 0.000 | 3.310 | 3.310 |
| Y301330304 | 仙河线 | 仙南村 | 仙岩秀垟水库 | 4.000 | 13.119 | 9.119 |
| 乡道合计 | | | | | | 54.883 |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及磋商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审及磋商的程序**

1.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评审磋商办法；
2.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不公布）；
3. 资格审查；
4. 磋商、询标（需要时）；
5.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评分；
6. 磋商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7.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审细则**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评分（9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整体响应情况 | ① 投标供应商能够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商务、服务以及合同条款要求，没有提出任何负偏离或者不响应的，则本项得10分。如果有任何负偏离或者不响应的，每项扣3分。负偏离或者不响应累计超过2项的，本项得分为0分。 | 10分 |
| 2 | 万张保单投诉量 | 根据投标供应商总公司最近年度第四季度的“万张保单投诉量”评分（财产保险公司）评分，0.01件/万张以下的得7分，0.01(含)-0.03件/万张的得3分，0.03（含）-0.05件/万张的得1分，0.05（含）件/万张以上的不得分。  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发布的最近季度（最近年度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通报截图和附件内容截图佐证，否则专家可以不予认可。 | 7分 |
| 3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承保服务流程的清晰性、可操作性等内容打分。  A档8分，B档5分,C档2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8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理赔服务流程的针对性、清晰性、可操作性、手续烦简度、理赔承诺的明确性等内容打分。  A档8分，B档5分,C档2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8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理赔时效程度、需求响应速度等内容打分。A档8分，B档5分,C档2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8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应急重大案件处理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等内容打分。A档8分，B档5分,C档2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8分 |
| 4 | 服务团队风险管控能力 | 项目服务团队的服务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劳动部门）认证的中级（含）以上职称达12人（含）以上的，得14分，每缺少1人扣除2分，最低得0分。（提供①职称证书复印件和②任命文件（或社保缴纳证明）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 14分 |
| 5 | 供应商总公司的偿付能力数据 | 供应商所属保险公司（指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200%（含）的，得16分，在150%（含）到200%之间的，得8分，低于150%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所属保险公司（指总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表，要求能明确体现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否则本项不得分。 | 16分 |
| 6 | 同类项目承保经验 | 根据投标供应商或所属分支机构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所承保的与本项目同类型的业绩进行评定，每个提供0.5个得1分，最多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有效业绩说明：①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复印件、抄件盖章有效）②同类业绩标准：保险标的为政府公路局等职能部门所管养的县、乡道路。③投标单位须为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 | 1分 |
| 7 | 风险管理及建议 | 供应商须根据投标项目的风险情况提出专业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建议。A档得10分，B档得7分，C档在3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10分 |

备注：

1. 评标依据以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加盖有效公章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
2. 业绩评分项，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标标准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3. 技术评分标准中，“A”档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为划分标准；“B”档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为划分标准；“C”档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较差为划分标准；
4. **报价评分（10分）**

2.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最终报价评分值为满分10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如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供应商磋商报价均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程序。2.2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④以上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磋商报价不予扣减。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磋商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⑤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投标人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供应商依次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备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